

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城投采竞-2017004

项目名称：天宁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5月5日

签订地点：常州

有效期限：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 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16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西横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竞坤

项目联系人: 夏永

联系方式: 13961410998

通讯地址: 常州市西横街 43 号三楼

电 话: 0519-86671866 传真: 0519-86600857

电子信箱: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进行的城投采竞-2017004 号招标,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天宁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上述企业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每家企业每年安全检查 2 次，每半年 1 次。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竞-2017004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被服务单位的联系人员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1) 被服务单位提供安全相关台账资料；
 - (2) 被服务单位为乙方人员的现场检查提供方便，并指定人员积极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贰拾伍万整（¥2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付款方式。
 - (1) 正式运行之日起支付中标价的 20%，计 50000 元；
 - (2) 服务周期过半后支付中标价的 30%，计 75000 元；
 - (3) 一年到期完成后支付中标价的 40%，计 100000 元；
 - (3) 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半年内付清，2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常州市工商银行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西横街 43 号

帐号： 11050205090011257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企业及涉及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相关企业检查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第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乙方提供现场安全技术等咨询服务，每次服务结束后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书面检查意见书，该意见书同时递交甲方；

2、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不低于市级专家；

3、乙方提供每年2次的专家检查服务，原则上每半年1次，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提供2次复查服务；

4、乙方每次服务前将本次服务的时间、内容、人员等提前1周通知被服务企业和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夏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2. 相关企业的灭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天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文件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西横街 4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0 号大诚苑南门侧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2017.5.8



附件：

甲方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 30 家重点危化企业名单

危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
1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天宁
2	常州市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陵
3	空气化工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雕庄
4	常州市润力助剂有限公司	雕庄
5	常州市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雕庄
6	常州羨阳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郑陆
7	常州东南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8	常州市武进飞达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9	常州姚氏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10	常州市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陆
11	常州市武进三河口树脂有限公司	郑陆
12	常州市建连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13	常州市远中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14	常州市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15	常州市麦可佳食品有限公司	郑陆
16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郑陆
17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郑陆
18	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陆
19	常州市仁信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20	常州东源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郑陆
21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陆
22	常州市江湖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23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24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郑陆
25	常州天南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26	常州市焯超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27	江苏虎王涂料有限公司	郑陆
28	常州市华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郑陆
29	常州市新杰化工有限公司	郑陆
30	常州市蓝阳涂料有限公司	郑陆